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張智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偽造「甲○○」印章壹枚、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偽造之署押與印文，以及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上偽造「甲○○」為發票人部分，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其無付款之能力與意願，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年3月9日某時，前往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運成機車行」，向「運成機車行」銷售人員丁○○佯稱要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機車，經丁○○告知配合分期付款買賣之穎榮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穎榮公司）需由購買者簽立本票並提供保證人以供擔保，乙○○即同意由丁○○為穎榮公司出面與乙○○談妥分期付款賣賣所需之借貸內容，並向丁○○訛稱甲○○是其表妹並願意當連帶保證人云云，乙○○復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並持以行使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明知未得甲○○之授權或同意，仍接續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文件、欄位上偽簽「甲○○」之署押，並在如附表二所示

01 本票發票人欄上偽簽「甲○○」之署押，復將其事先委由不
02 知情刻印業者偽刻之「甲○○」印章交由不知情之丁○○蓋
03 印，接續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文件、欄位上「甲○
04 ○」之印文，及如附表二所示本票發票人欄上「甲○○」之
05 印文，而分別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私文書及偽造如
06 附表二所示之本票，藉此偽以表示由其與甲○○共同簽發本
07 票擔保且其有能力與意願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之意，致
08 丁○○陷於錯誤，誤信乙○○有能力及意願以分期付款方式
09 購買機車，同意乙○○以上開方式購車，並於翌（10）日晚
10 間交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及行車執照予乙○○，
11 乙○○當日即在屏東縣屏東市某便利超商內，將前揭機車以
12 4萬元售與連政，足以生損害於甲○○、運成機車行。

13 二、案經穎繁公司告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7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
18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
21 明文。本判決以下引用各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2 檢察官、被告乙○○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
23 卷第164、218、219頁），經審酌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24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前揭法條意旨，均得為證據。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8 第217、218、226、228至231頁），核與證人即穎繁公司負
29 責人丙○○、證人甲○○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他卷第
30 39至43、45至48、107至109頁）、證人曾天運、丁○○、連
31 政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41至145、171、172頁）大致

相符，並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文件影本、如附表二所示本票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09年8月17日高監屏站字第1090187740A號函暨檢附之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109年8月18日北監板站字第1090253058號函暨檢附之汽機車過戶登記書、身份證明文件、證人丁○○庭呈紙條、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亞太行動電話資料、證人連政庭呈照片、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被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行照資料、機車買入合約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暨檢附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甲○○身分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同意書暨甲○○身分證、穎繁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見他卷第9至11、13、93、115、123至127、129至132、153、161、163、164、175至183、189至197頁，本院卷第29頁），足佐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倘行為人若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除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者（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或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即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經查，被告未得甲○○本人之同意或授權，即擅自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文件各該欄位上簽署「甲○○」，並將偽造之「甲○○」印章交由丁○○蓋印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文件各該欄位上，以表徵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法律上意義，均已構成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又其在未得甲○○本人之同意或授權下，擅自使用「甲○○」名義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業已該當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嗣後其將上開文件及本票一併持交丁○○對外行使，使丁○○誤信乙○○有能力及意願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01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
02 造有價證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在如
03 附表一編號1、2文件上偽造署押、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
04 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分別為行使之
05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其於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之
06 「發票人」欄位偽造署押、印文之行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
07 階段行為，又其偽造有價證券後持之行使，該行使偽造有價
08 證券之低度行為由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9 論罪。被告偽造偽刻印章後，用以蓋印於如附表一編號1、2
10 所示文件、附表二所示本票上，其偽造印章，均屬偽造私文
11 書、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同不另論罪。

12 (二)被告接續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私文書，係基於同一
13 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侵害同一之法益之複次行
14 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5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則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16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即接續犯，較
17 為合理。另其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詐
18 欺取財等犯行，皆係為取信丁○○使之陷於錯誤，係在其同
19 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且上開犯罪行為間亦有局部
20 重疊合致之情形，應認係一犯罪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
21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
22 罪處斷。

23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印章，復利用不知情之丁○
24 ○偽造印文以遂行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

25 (四)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26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與
27 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
28 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
29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30 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
31 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

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301號判決、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另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考其立法意旨，在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信用，然就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中，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亦有僅止於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或清償債務之用，其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固非可取，然其係因一時需款孔急，為取信丁○○以購買機車，而冒用「甲○○」名義共同簽發本票而行使，且偽造之本票張數僅1張，尚非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之情形，對於金融秩序危害尚非重大，且參其於本案偵查過程中，業已償還部分款項等情，業據證人丙○○證述在卷（見他卷第41頁），而已試圖彌補其所造成之犯罪損害，是綜觀其上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有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處，縱論處被告刑法第201條第1項所定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五)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

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其中，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指出證明方法之具體內涵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倘檢察官未「提出」前揭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即屬未經舉證，法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如檢察官單純以聲請函查證據之方式規避其「提出」前揭相關執行資料之責任，自非法之所許，法院予以駁回，並無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可言；其中，檢察官就被告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指出證明方法之具體內涵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

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惟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參照）。經查，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固記載被告「被告前於105年間，因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5月22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因履行未完成而於106年9月1日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且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據，嗣於本院審理時，蒞庭檢察官則稱：被告前案為故意犯罪，包含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犯罪，與本案相同，且被告係於執行完畢未及三年即再犯本案，顯見被告無誠心悔悟、知所警惕，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有矯正必要，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34、235頁），因認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其所提出者，僅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而檢察官就被告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則僅泛稱被告再犯相同罪名、顯無悔悟之心，請求加重其刑等語，依前揭說明，尚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已盡其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又就被告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因對被告不利，本院認無需曉諭檢察官主張並指出

證明方法，本院亦不應逕依職權調查認定，就被告所犯前揭之罪，遽行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得將被告之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詳後述），併予敘明。

(六)被告所犯前揭犯罪之科刑，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資金，竟擅自以甲○○之名義，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私文書及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並持之以行使，使丁○○陷於錯誤而同意以上開方式出賣機車，所為固屬不該，然其偽造私文書及有價證券數量非多，犯罪情節非重。復衡被告於坦承犯行，並已賠償穎繫公司部分款項乙情，業如前述，犯後態度尚可。再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於105年間即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再犯本案犯行，素行非佳，且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於109年3月5、6日另犯詐欺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等情，有本院111年度簡字第499號簡易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5至252頁），殊值非難。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我的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先前以洗碗維生，與父親同住，與前夫間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該子現與前夫生活；與再前任之前夫間所生小孩2名均已成年，其等自小即與其等父親生活等語（見本院卷第231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又偽造之文書，非屬被告所有，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本案偽刻之印章1枚，係偽造之印章，雖未扣案，惟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文件，雖係偽造之私文書，然均已交付丁○○以行使，雖各該私文書係被告犯罪所生之物，然因非屬其所有，自無從宣告

沒收。惟其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偽造之「甲○○」署押與印文，均為偽造之署押或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皆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票據法第15條定有明文。於2人以上為共同發票人之有價證券，如僅就其中部分共同發票人屬偽造，就其餘發票人部分則仍屬有效之票據，不在應依法沒收之列（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偽造有價證券上所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係屬偽造有價證券之一部分，已因偽造有價證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亦不應重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如附表二所示本票發票人欄之「甲○○」署押及印文係偽造，而被告於該本票上亦有親自簽名與用印，則揆諸前述說明，本院自僅就偽造之「甲○○」為共同發票人部分，依刑法第205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於該本票就偽造「甲○○」為共同發票人部分既經諭知沒收，則其上偽造之「甲○○」署押及印文，因屬各該偽造本票之一部分，已因偽造本票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重複為沒收之諭知。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本案機車價金表示係8萬3,600元，已收取被告訂金1萬元、車禍理賠金5萬5,000元，被告尚未返還所餘差額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可見被告尚保有1萬8,600元【計算式：8萬3,600-1萬-5萬5,000=1萬8,600】之犯罪所得，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償還穎繁公司，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政洋、葉幸真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05 法官 李宛臻

06 法官 錢毓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陳恩慈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01條第1項、第210條、第216
15 條、第339條第1項。

16 刑法第201條第1項：

17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8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表一：

30

編號	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之署押、印文及數量	影本所在卷頁
1	借貸契約書	連帶保證人簽名	「甲○○」署押1	他卷第9

(續上頁)

01

		欄、給付金額旁	枚、「甲○○」 印文2枚	至11頁
2	借貸切結書	連帶保證人簽名欄	「甲○○」署押1 枚、「甲○○」 印文1枚	他卷第1 3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發票人	偽造之署押、印 文及數量	影本所 在卷頁
1	109年3月10日	9萬4,300元	乙○○ 甲○○	「甲○○」署押1 枚、「甲○○」 印文1枚	他卷第1 5頁